

## 好聚好散·當孩子永遠的父母

## 社區家事商談服務

## 轉介單

轉介	單位名稱								
單位	聯絡人及職稱						電話		
申請	姓名					性別 □生理見		男 □生理女	
人資	市話					手機			
料	聯絡地址						年齡		
相對	姓名				性別  □生理		男 □生理女		
人資	市話					手機			
料	聯絡地址						年齡		
	婚姻狀況 □婚姻存續中 □己離婚 □未婚 □其他						_		
	居住情形	□同住 □分居							
	未成年子女姓名	性別	別 出生日期			監護權	歸屬	同住與否	
						□申請人 □相對人 □共同		□同住 □未同住	
家庭					□申請人 □相對人 □共同		□同住 □未同住		
背景 資料						□申請人 □相對人 □共同		□同住 □未同住	
具件	是否有訴訟案件正在進行中			□無 □ 有 · 案由 :					
	有無保護令或家暴史 <u>相對人</u> 是否知道 此服務資訊			□無 □有·簡述:					
				□知道·無意願使用					
				□知道·有意願使用 / 考慮中					
				□不知道,尚待邀約					
				□其他·請說明:					
商談	□婚姻離合決定 □子女監護權			□子女探視 □子女扶養費用					
需求	■離婚告知   □子女離婚適應 □子女照顧分工								
(可複選)	□其他:								



問題概述	(含家系圖)					
說明	◎不適合轉介商談服務之情事:					
	1. 目前仍處於家暴風險中,例如仍同住、被跟蹤、威脅等(需經評估才確定是否開案)					
	2. 因疾病或物質濫用影響認知、溝通或做決定的能力。					
	3. 商談服務被不正當濫用,例如被做為拖延離婚的工具。					
	4. 拒絕提供商談所需資訊					
轉介回覆	◎本會擬於 10 個工作日內回覆·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回覆·將事先電話說明原因。					
	□確定收案·商談社工與聯繫方式:					
	□無法受理					
	原因:□相對人無意願; □評估本案不適合家事商談					
	其他建議事項:					

填妥後請 E-MAIL 或傳真至各區窗口,並請務必去電確認。如不清楚服務區域隸屬,可先來電洽詢

● 北區: E-MAIL: <u>co-parenting@cwlf.org.tw</u>

傳真: (02)2550-6978

電 話:(02)2550-5959轉2, 北區親子維繫組

● 新竹: E-MAIL: kidsfirst@cwlf.org.tw

傳 真:(03)558-8233

電 話:558-8212,新竹親子維繫組

● 中區: E-MAIL: goodbye@cwlf.org.tw

傳真:(04)2202-5355

電 話:(04)2202-5399 轉 5,中區親子維繫組

● 南區: E-MAIL: coparenting@children.org.tw

傳真:(07)350-1275

電 話:(07)350-1959轉5,南區親子維繫組